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市公安局 关于依法严惩违反疫情防控 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当前,商丘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力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疫情防控中危害公共卫生安全、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将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特此通告:

一、拒不遵守管控措施

在管控规定时间和区域内,违反管控规定,离开或试图离开管控区域,且不听从防疫工作人员劝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或参加群体性聚集活动,妨碍疫情防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不配合扫码登记

出入医院、居民小区、广场、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扫码测温、人员登记等防疫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

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按照规定戴口罩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拒不配合防疫工作人员的劝导戴口罩,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

纳入核酸检测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工作,妨碍疫情防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落实居家隔离措施

居家隔离期间,随意流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刻意隐瞒行程

刻意隐瞒病情、隐瞒出行轨迹、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及发生疫情的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隐瞒出行轨迹、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租车、网约车及私家车车主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运载乘客,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及发生疫情的地区旅居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扰乱医疗秩序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扰乱市场秩序

餐馆、影院、KTV、网吧等经营场所违反暂停开放的防疫规定,擅自开放、营业或变相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店违规出售药品、诊所擅自接诊发热病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惩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不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单位或市场主体未按照疫情防控责任要求,落实扫码亮码、体温检测、无码人员登记、设施清洁消毒等防疫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的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疫情违法犯罪线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9707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2581700
商丘市公安局: 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市公安局
2022年4月2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清明节祭扫活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项目职工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坤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坤 通讯员 张会勇)4月2日,在清明节来临之际,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项目职工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清明节祭扫活动。

大家来到位于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村的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内,全体人员首先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圈,大家深切感受到先烈们为了祖国的胜利,在那段艰苦的岁月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的事迹。

据悉,中建三局项目部通过此次清明节祭扫活动,旨在让全体职工心里树立以革命先烈的精神为榜样的氛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立足本职,爱岗敬业,以昂扬向上的精神斗志和真抓实干的工作面貌,为努力建设美好商丘而努力奋斗。

(上接1版)

王芳是区直机关党员干部,丈夫张飞是八八街道党员干部,夫妻俩各自坚守各自的岗位,在三年来接连不断的疫情防控工作中上演了“抗疫夫妻档”。采访得知,在去年8月疫情防控中,夫妻俩一个坚守平原街道抗疫一线,一个坚守八八街道抗疫前沿,20多天未曾见面,夫妻俩共赴一线抗击疫情的事迹被媒体报道后,在全区引起反响。

外防输入,关键是扎牢“四个口袋”。梁园区辖区内火车站南北广场和303汽车站防控重点,为守好关口,梁园区抽调出4个办事处的党员干部,同时安排交警、城管、交通等多个部门通力配合。

党员干部胸怀“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的阵地意识,扛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任,把鲜艳的党旗插在疫情防控第一道关口上,他们坚强的身躯无怨无悔、无私无畏挺在最危险的地方,保护着大后方的安全。与此同时,分布在梁园区境内的所有高速公路口实施最严管控,对中高风险地区来商车辆一律劝返,对其他车辆严格检查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测温、扫码、登记等管控举措。全部取消宾馆酒店堂食,全部关停公共场所,全面加强非必要不外出,全域实施非生活必需品商场、超市和专业卖场暂停营业。

内防反弹,让社会面静下来。连日来,区委宣传部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在做好媒体宣传引导的同时,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疫情防控社会宣传,要求各地在辖区内横幅拉起,喇叭响起来,宣传车跑起来,把当前严峻而复杂的疫情形势告之于民、公之于众,把疫情防控常识性措施推进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

疫情防控 使命在肩

两年来,疫情防控常态化。刘家亮深知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作为第一书记,积极作为、捐钱出力。

自2020年疫情以来,刘家亮共向刘大庄村捐款2300元用于村内疫情防控,并用有限的驻村经费,为刘大庄村购买两万多元的口罩、消毒酒精、84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2021年8月初至9月中旬,刘家亮真切地感受到疫情高风险区虞城县谷熟镇刘大庄村村委会何庄村村民“封村闭户”期间的困难,也感受到村干部、志愿者和村内卡点值班人员的辛苦。和公司领导汇报后,商丘联通紧急购买价值两万多元的日常用品和防疫物资捐赠到何庄村,以尽到作为央企“扶危济困”的社会责任。

向未来 乡村振兴正当时

顺利脱贫摘帽,刘家亮和村“两委”一班人又谋划起乡村振兴的美好蓝图。刘家亮从项目入手——在上个任期的2019年7月,经过刘家亮的汇报,派出单位商丘联通帮助刘大庄村建设两座肉鸭养殖大棚。截至2022年3月已养殖11批,营业收入34万多元、村集体净收入5.7万元。

派出单位商丘联通于2020年6月捐建村室外精神文明宣传阵地(含广场、户外LED屏和宣传版面等);于2020年9月捐建140盏光伏路灯照亮村内主要道路;于2021年3月出资购买樱花树苗310棵发展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之苗木项目;于2021年10月出资整治村内坑塘防涝水。2021年11月,商丘联通运用信息技术优势,建设“数字乡村”平台1个,为谷熟镇党委、政府和22个行政村的数字化建设服务。2021年11月,刘家亮利用“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20万元,新建刘大庄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2021年年底之前,又多次与刘大庄村“两委”干部积极谋划2022年刘大庄村的项目库事宜,并与谷熟镇项目主管和片长多次沟通,反复论证,最终刘大庄村40万元排涝项目和刘大庄村20万元亮化项目入围虞城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项目库。

“只要村民需要我,我愿意一直奋斗在乡村振兴的第一线。”如今,刘家亮继续发挥派出单位商丘联通的信息化优势,用高质量的网络和服务推进定点帮扶工作,用一名共产党员对人民群众的爱、对理想信念的坚定初心担使命,务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助力乡村振兴开新局。

图①商丘联通驻虞城县谷熟镇刘大庄村第一书记刘家亮坚守在驻村工作一线。
图②刘大庄村里的光伏发电设备。
商丘联通公司供图

用爱践行初心 用心帮扶群众

——记商丘联通驻虞城县谷熟镇刘大庄村第一书记刘家亮

□王洪峰 刘聪歌



从2020年3月到2022年3月,两年的时间里,这个年龄23年的老党员刘家亮用脚步丈量着扶贫村刘大庄村的每一寸土地。51岁的他将一腔爱和责任倾注在扶贫路上,也用爱和责任做好自己的工作,让村里的贫困人群脱贫过上了好日子。

他用心铭记使命,用行动坚定信心。

重温入党誓词 坚守扶贫初心

2021年建党节前,刘家亮带领刘大庄村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刘家亮说:“每次重温誓词,都更坚定为党、为人民服务的决心。”他在这里重温,也在这里践行。

让党员带头学政策是刘家亮干好工作的基础。“理论基础是前进的指明灯,只有掌握好党的扶贫政策,才能将驻村帮扶工作做到更实更深处。”刘家亮说。为此,刘家亮主动参加省乡村振兴局线上培训、市委组织部组织的新乡先进群体教育基地集中培训、虞城县委党校培训。晚上,他赶紧抽空通过互联网参加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和河南省联通公司的线上培训,学习国家脱贫攻坚相关指示和政策及成果等。同时,他到刘大庄村群众中去,每月都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宣传省、市、县各级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让驻村帮扶有坚强的理论支撑。

建好班子带好队伍是保持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旺盛动力。刘家亮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党员创新学习中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系列论述,带领并督促村“两委”班子成员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为做好“第一书记”的带头人角色,刘家亮乐于奉献、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影响、感染村“两委”干部和驻村队员,村“两委”干部与驻村工作队逐步形成了既分工又合作的和谐工作氛围,最终把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和村“两委”干部建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堡垒。

扶贫先扶志 授人以渔点燃希望

扶贫,扶的不只是“富口袋”,更要“富脑袋”。因此,从一开始,刘家亮就将扶贫扶志摆在第一位。

刘家亮每周都要入户走访,并急贫困户、监测贫困户所急。两年来,他对刘大庄村93户脱贫户中的每个家庭致贫原因、收入来源和住房安全等如数家珍,结合致贫原因进行精准施策,并因此成为了他们的贴心人。

刚开始,刘家亮发现村民“等靠要”的思想普遍存在,这让他意识到解决不了村民脑子里的问题,脱贫难。于是他多次召开村“两委”干部会、村党员会和村民代表会,给广大村民信心,激励大家,使村民认识到“扶贫就是扶志”,激发村民自己的脱贫内生动力,让他们明白“幸福都是奋斗出来